

---

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且无任何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或其他法定情形，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第三方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20幢15号313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建昌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均为2024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0,35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99.9974%。

除上述出席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结合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以下为具体议案及表决情况：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359,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3 年年度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网数政科技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59,20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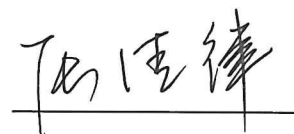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宁波)律師事務所

单位负责人:

  
孔勤

经办律师:

  
黄靖靖

  
张佳律

日期: 2024年4月9日

六和(宁波)律師事務所